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6  
1、36039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  
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92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忠勤犯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編號1至  
編號8「罪名、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  
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得財物」  
欄第2行「12Por」更正為「12Pro」、同欄內容補充「充電  
線3條」，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林忠勤於本院審理中之自  
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忠勤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編號3及編號8所示之犯行（各竊取2位告訴人  
之財物），主觀上分別應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而客觀上分  
別有密接之時空關聯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各應評  
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竊盜犯行，行為時間、地  
點均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四)起訴書雖稱「林忠勤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01 100年度易字第6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6月，於民國110年1  
02 1月12日執行完畢」、「被告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  
03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等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5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  
06 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  
07 然被告上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695號竊盜案件  
08 與被告其他數件竊盜案件，經該院於民國101年5月16日以10  
09 1年度聲字第475號合併定應行刑（有期徒刑13年），被告嗣  
10 於112年12月11日假釋出監，假釋嗣被撤銷，應執行有期徒  
11 刑2年4月21日，被告於114年1月7日入監執行等情，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36至43  
13 頁）。是被告本案犯行係於假釋期間所為，並非刑之執行完  
14 畢後所為，自無如起訴書所述構成累犯之情形，檢察官此部  
15 分主張容有誤會。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錢  
17 財，竟任意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可見被告對他人之財  
18 產法益並不尊重，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  
19 告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賠償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  
20 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  
21 述之前從事臨時工的工作、需扶養母親、普通之家庭經濟狀  
22 況（見本院審易卷第123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  
23 犯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A編號1至編號8「罪名、宣告刑、  
24 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  
25 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26 三、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刑法沒收新制  
30 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  
31 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1 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  
02 害人者，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  
03 1至編號8所示犯行，各竊得如各編號「所得財物」欄所示之  
04 物，此等竊得之財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除告訴人陳逸仙  
05 之藍色側背包1個、皮夾1只、新臺幣7元、鑰匙3串，及告訴  
06 人溫榮芳之皮夾1只、韓元10,000元已分別發還告訴人陳逸  
07 仙、溫榮芳外（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33561卷第63、65  
08 頁），其餘財物均未返還告訴人或被害人，亦未扣案，此部  
09 分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0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3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書記官 陳宛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附表A

28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沒收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林忠勤竊盜，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p>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側背包壹個、李政忠之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元大銀行信用卡貳張、陽信銀行金融卡壹張、現金新臺幣貳萬元、紅米機REDMI 13C壹支、鑰匙壹串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p>林忠勤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後背包壹個、身分證壹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壹張、提款卡壹張、現金新臺幣貳仟元、黑色長夾壹個、AirPods PRO第二代耳機壹付、住家及機車、汽車之鑰匙各壹付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p>林忠勤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伍拾參元（陳逸仙遭竊部分）、黑色三星手機壹支（含紅色手機殼）、現金壹仟貳佰元（前揭財物為溫榮芳遭竊部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p>林忠勤竊盜，處有期徒刑肆月，如</p>

		<p>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貳萬元、iPhone 12Pro Max手機壹支、Coach錢包壹個、男子漢錢包壹個、黃金戒指壹只、充電線叁條、證件共肆張、臺灣企銀金融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p>林忠勤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霹靂包壹個、現金新臺幣伍仟元、汽車駕照壹張、健保卡壹張、郵局金融卡貳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p>林忠勤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深藍色皮質摺疊短夾壹個、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汽機車駕照貳張、土地銀行金融卡壹張、現金新臺幣貳仟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p>林忠勤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包包壹個、三星手機壹支、悠遊卡壹張、鑰匙壹串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林忠勤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包包壹個、現金新臺幣捌佰元、國泰銀行信用卡壹張、身分證壹張（前揭財物為張勝綸遭竊部分）、包包壹個、現金新臺幣壹仟肆佰元、玉山銀行信用卡壹張、聯邦銀行信用卡壹張、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前述財物為鄭繼剛遭竊部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3561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36039號

10

被 告 林忠勤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林忠勤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易字第6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6月，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手法，竊取李正忠、鄭泰紘、陳逸仙、溫榮芳、陳泓宇、馮建華、沈慶府(下稱李正忠等7人)、文惠平、張勝綸、鄭繼剛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經李正忠等7人、文惠平、張勝綸、鄭繼剛等人發覺物品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李正忠等7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及張勝綸、鄭繼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忠勤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正忠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1之犯行
3	證人即告訴人鄭泰紘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2之犯行
4	證人即告訴人陳逸仙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3之犯行
5	證人即告訴人溫榮芳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3之犯行
6	證人即告訴人陳泓宇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4之犯行

	於警詢時之證述	行
7	證人即告訴人馮建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5之犯行
8	證人即告訴人沈慶府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6之犯行
9	證人即被害人文惠平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7之犯行
10	證人即告訴人張勝綸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8之犯行
11	證人即告訴人鄭繼剛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8之犯行
12	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21張、5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趁告訴人、被害人下車，車門未上鎖之際，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貨車上之物品之事實。
13	員警尋獲告訴人陳逸仙、溫榮芳部分失物之照片2張	證明被告行竊後，將部分失物遺棄在黎明公園為警尋獲之事實，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3之犯行。
14	贓物認領保管單2張	證明被告行竊後，將部分失物遺棄在黎明公園為警尋獲之事實，佐證被告如附表編號3之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附  
03 表編號3及編號8所示密切接近時、地，分別接續竊取告訴人  
04 陳逸仙、溫榮芳及張勝綸、鄭繼剛之財物，係以一竊取行為  
05 同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  
06 刑法第55規定，從一重論以一竊盜罪處斷；被告如附表所示

01 8次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前受有如犯  
02 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被告提示簡表、刑  
0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4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  
05 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6 加重其刑。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均係其犯罪所得，除如卷附  
07 贓物認領保管單已發還告訴人陳逸仙、溫榮芳之部分失物  
08 外，其餘未實際合法發還予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之部分，請  
0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	犯罪手法	所得財物
1	113年5月 29日14時 13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號前	李正忠 (提告)	利用李正忠下車，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門未上鎖，徒手開車門入車內行竊	李正忠之黑色側背包(內有李政忠之身分證、健保卡、2張元大銀行信用卡、1張陽信銀行金融卡、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紅米機REDMI 13C(價值約3,300元)、鑰匙1串、共損失約2萬3,300元
2	113年6月 16日13時 57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0號前	鄭泰紘 (提告)	利用鄭泰紘下車卸貨，車號000-0000	鄭泰紘之黑色後背包(內有身分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提款卡1

				號自小貨車門未上鎖，徒手開車門入車內行竊	張、現金約2,000元、黑色長夾、價值約8,000元之AirPods PRO 第二代耳機、住家及機車、汽車之鑰匙等物品)，總價值約1萬1,000元
3	113年8月14日10時許	臺北市○○區○○街00號前	陳逸仙、溫榮芳(提告)	利用陳逸仙下車，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門未上鎖，徒手開車門入車內行竊	1. 陳逸仙之藍色側背包1個、皮夾1只、新臺幣60元、鑰匙3串。 2. 溫榮芳之皮夾1只、1萬韓元、價值8,000元之黑色三星手機1只(含紅色手機殼)、現金1,200元，總價值約9,200元
4	113年8月14日11時6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兆豐銀行城中分行旁	陳泓宇(提告)	利用陳泓宇下車，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門未上鎖，徒手開車門入車內行竊	陳泓宇之現金2萬元、Iphone 12Pro Max手機1支(價值2萬元)、Coach錢包(價值2萬元)、男子漢錢包(價值3,000元)、黃金戒指1只(價值1萬5,000元)、證件、金融卡等物等物，共計價值7萬9,500元。
5	113年8月14日15時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前	馮建華(提告)	利用馮建華下車，車號000-	馮建華之黑色霹靂包1個(價值1,000元)、現金5,000

				0000 號自 小貨車門 未上鎖， 徒手開車 門入車內 行竊	元、汽車駕照1張、 健保卡1張、郵局金 融卡2張等物，共計 價值6,000元。
6	113年8月 20日12時 20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0號前	沈慶府 (提告)	利用沈慶 府下車清 運垃圾， 車號000- 0000 號自 小貨車門 未上鎖， 徒手開車 門入車內 行竊	沈慶府之深藍色皮 質摺疊短夾(內含身 分證、健保卡、汽 機車駕照2張、土地 銀行金融卡1張、現 金2,700元及零錢， 總共約3,000元)
7	113年8月 22日11時 39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段00 號前	文惠平 (未提告)	利用文惠 平下車做 工程，車 號000-00 00 號自小 貨車門未 上鎖，徒 手開車門 入車內行 竊	文惠平之黑色包包 (價值800元)、三星 手機1支(價值1萬5, 000元)、悠遊卡、 鑰匙1串等物，價值 共計1萬5,800元。
8	113年8月 26日15時 42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0號前	張勝綸、 鄭繼剛 (提告)	利用張勝 綸、鄭繼 剛下車卸 貨，車號 000-0000 號自小貨 車門未上	1. 張勝綸價值300元 之包包1只(內含 現金800元、國泰 銀行信用卡1張、 身分證1張)，損 失共計1,100元

(續上頁)

01

				鎖，徒手開車門入車內行竊	2. 鄭繼剛價值1,400元之包包1只(內含現金1,400元、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聯邦銀行信用卡1張、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
--	--	--	--	--------------	--